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3期  
9月30日出版

##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蓝政函〔2025〕12号 LSDR—2025—00003) ..... 1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5〕14号 LSDR—2025—00004) ..... 8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5〕18号 LSDR—2025—00005) ..... 11

####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蓝山县支持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5〕8号 LSDR—2025—01003) ..... 14

#### ● 人事任免

关于雷玲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3号) ..... 18

关于文凌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4号) ..... 20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邓群**

**主 任：李学锋**

**副主任：唐淑云**

**成 员：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段 勇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成利红**

**本期责编：盘东升**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的通告

蓝政函〔2025〕12号

为科学做好秸秆有序焚烧工作，切实减少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重污染天气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5〕43号）等规定，现就我县划定秸秆禁烧区、限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秸秆种类

农作物秸秆的种类包括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甘蔗、烟草及其他农作物收获籽实后的剩余物质。

### 二、划定范围

蓝山县行政区面积1806平方公里，包含14个乡镇，禁烧耕地面积占耕地面积比例为55.5%。

#### （一）禁烧区：

（1）县城建成区全部区域及外围5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2) G55 高速、G76 高速，共计 2 条高速公路沿线两侧 2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3) G537 国道、S324 省道、S322 省道、S216 省道、S231 省道、S219 省道、S571 省道，共计 7 条国（省）公路干线沿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耕地。

**（二）限烧区：禁烧区以外的耕地范围属于限烧区。**

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划定的秸秆禁烧区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管控要求**

#### **（一）禁烧区**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政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参照《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经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认定，可以露天焚烧。

2. 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

#### **（二）限烧区**

秸秆限烧区内，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村（组）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

焚烧。

- 1.出现小风（小于 2 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 2.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或预测将出现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 3.限烧区内 18:00 至次日 9:00 的夜间时段；
- 4.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 5.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 四、法律后果

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烧区或限烧区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九条，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其他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蓝山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蓝政函〔2024〕25 号）同时废止；执行中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1.永州市蓝山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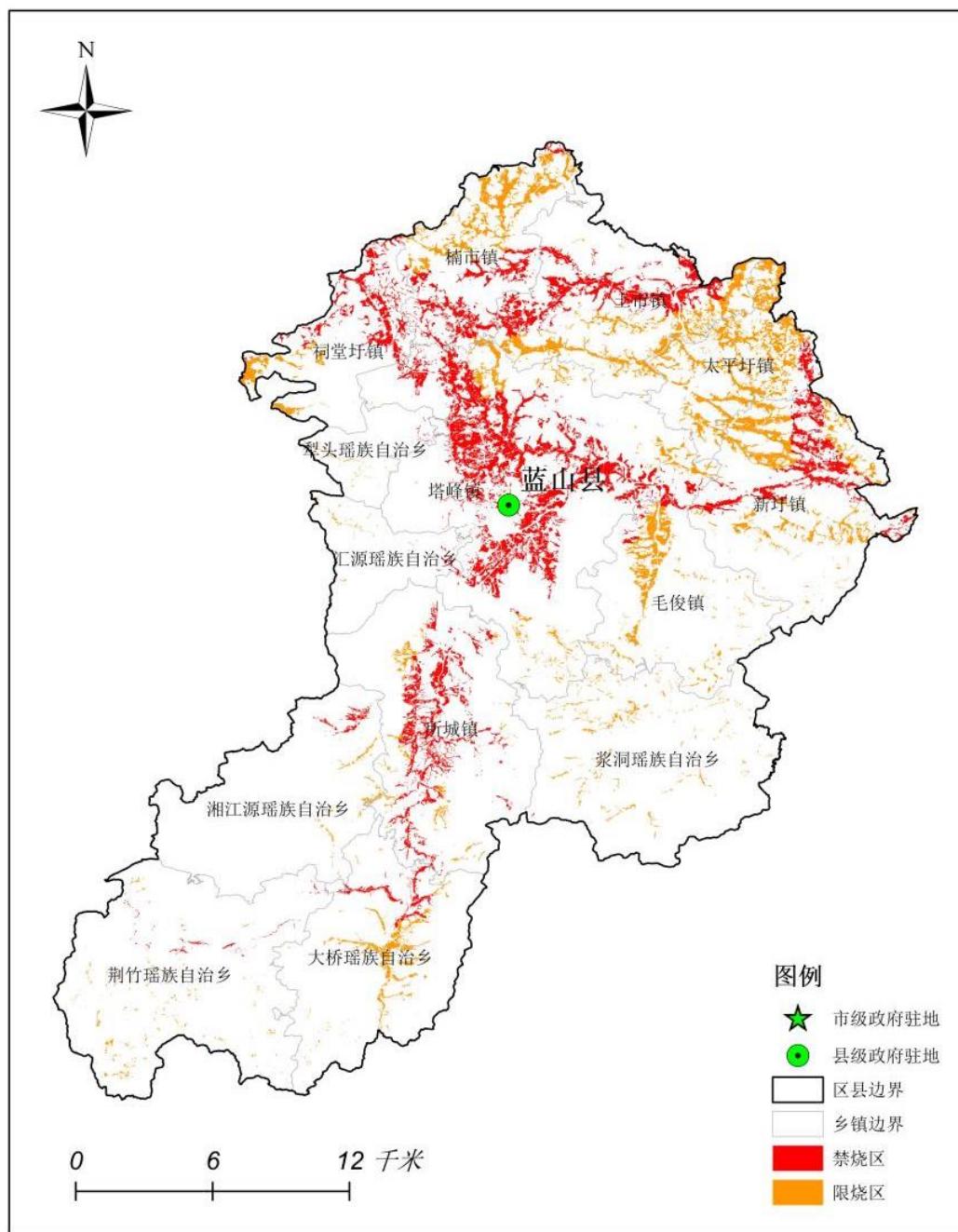
2.蓝山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6日

## 附件 1

### 永州市蓝山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2025年6月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附件 2

蓝山县秸秆禁烧区及限烧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全域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部分禁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全域限烧区行政村（社区）名单
1	塔峰镇	辅仁社区、南门社区、三蓝社区、舜峰社区、龙泉社区、南平社区、竹市新街居委会、竹市老街居委会、八甲村、保干村、成家村、东侧村、东江村、福正村、富阳村、高峰村、高阳村、古城村、光明新村、和平两江村、荷叶塘村、花果园村、果木村、界头村、近江村、雷家岭村、岭脚村、榴源村、六七甲村、排下村、三和新村、三里村、社门村、舜东村、舜水村、四凉亭和片坪岭工区、团结村、五里坪村、西埠头村、西南村、西外村、下坊村、县原种场、新民村、岩口村、永胜村、友谊村、源桐星村、竹市村、总市村	白曜村、大富头村、红日村、蒋家村、井湾村、绿源村	湖叠村、黄泥井工区、火市村、金银福村、溪林村、小泉村、星潭村
2	祠堂圩镇	八联村、祠市村、大水村、栗木村、大砠村、大和村、东毛山联村、坦头村、团结村	蓝屏村、山口村、桃源村	背山村、和谐村、虎溪村、老婆源村

3	土市镇	洞头村、和谐村、洪观村、均田村、三广村	埠头村、高陆村、南岭村、泉塘村、塔溪村、同兴村、土市村、团结村、锡楼村、新村村	大方村、红石村、井水下工区、涩源村、上泉洞村、新安村
4	楠市镇	梁家村、东社区居委会、镇西村	大元井村、兰后村、上下村、下洞村、熊家村、元竹村、朱家村、竹岭村	福兴村、甘溪村、环连村、朋佳村、芹菜村、塘泉村、正市村
5	所城镇	高良头村、所城村、长铺村	军屯村、联营村、林布村、南风坳村、清江源村、三合村、舜河村、舜岩村、舜源村、团沅村、万年村、夏洞村、新山田村	/
6	新圩镇	田心铺村	大树村、甘竹山村、和美村、蓝东村、联合村、龙家坊村、南湾村、彭家村、上坪山村、上清涵村、同乐村、下清涵村、新圩社区居委会、尧仁村、株木水村	板屋村、大塘村、和源村、厚冲村、毛江村、石虎村、水源村、杨家坊村、邹家村
7	毛俊镇	/	井头村、栗江村、西岭头村、洋田村	漕沅村、军田村、礼河村、毛俊村、鹊峰村、沙坪村、沙溪村、上溪村、尚屏村、双河村、杨家洞村、朱毛寺村
8	太平圩镇	/	梅溪村、上奎村、石蹭村	观洞村、合家坊村、和新村、镇里田村、镇坪沿村、太平村、桐木林村、下岐村、永佳新村、渣湾村

9	大桥瑶族乡	三亩田工区	小目口村、堡成村、沙子岭工区、湘源岭村	桂源村、蓝江村、大桥村、大源村
10	汇源瑶族乡	大源村、源峰村	/	荆竹坪村、湘沅村、湘蓝村
11	浆洞瑶族乡	浆洞林场、新田坳工区	/	茶源坪村、枫木山村、甲背岭村、烂泥塘工区、上洞村、水杉林村、小洞村
12	荆竹瑶族乡	/	江源村、荆竹村、蒲林村	凌江河村、沙落村、新寨村
13	犁头瑶族乡	新屋地村	/	犁头咀村、背村
14	湘江源瑶族乡	高沅村、坪沅村	/	联村村、桐村村、竹林村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5〕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全县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依法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烟叶出库单运输烟叶的，依法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无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水分超限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隔年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件、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

## 六、收购时间

1、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55 天。

2、收购时间：每天上午 7:00-12:00；下午 13:30-18:3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2000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5〕18号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防火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 二、森林防火区：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内的区域。
- 三、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 四、国庆节、元旦、春节、清明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高火险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在森林高火险期，各乡镇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各村(组)要组建3-5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六、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相关执法部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处以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火警电话：1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LSDR—2025—01003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支持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相关单位：

《蓝山县支持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第十八届时县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

# 蓝山县支持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商务厅长沙海关关于印发〈支持永州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4〕38号)、《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永政办发〔2024〕8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县蔬菜产业发展水平,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打造示范基地

积极整合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高效、高标准农田建设、水肥一体化建设等项目,通过“稻菜”轮作、“稻稻菜”轮作、“烟稻菜”轮作、“果菜”套种等方式,新扩建一批高标准蔬菜示范基地,稳步扩大产业规模。对流转土地达到五年及以上,且连片露天种植蔬菜200亩以上或大棚种植蔬菜20亩以上,符合“五统一”(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种植规程、统一品质标准)标准种植并铺设水肥一体化的种植主体,经验收合格后给予一次性补助200元/亩。

## 二、升级老旧基地

流转土地达5年及以上的蔬菜种植主体,对老旧蔬菜基地进行提质改造投资超100万元以上的,除享受中央及省市补贴外,按奖补后金额的10%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

万元。

### 三、发展蔬菜加工

支持企业购买蔬菜加工设备，除享受中央及省市补贴外，按奖补后金额的 10% 进行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强化基地认证

支持企业积极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蔬菜生产基地认证和原有认定基地续证。对首次取得粤港澳“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已认定企业续证的给予 0.5 万元/个。

加强海关备案业务技术指导，对首次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已备案企业续证的给予 0.5 万元/个。

### 五、精心培育龙头

支持蔬菜出口企业发展壮大，新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蔬菜龙头企业每个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6 万元。

### 六、支持企业出口

引进和培育一批进出口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以上的重点蔬菜出口企业，对其积极开拓线上线下国际市场、参会参展、出口信保、贷款贴息、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七、建设保鲜设施

对获得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按上级

财政补助政策执行，蔬菜企业新建用于蔬菜冷藏保鲜的冷链设施且未获得上级项目建设资金的，按省级补贴标准给予新建冷库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当年申报奖补资金不超过 60 万元。

### 八、严格质量监管

支持企业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完成视频溯源提质并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的基地一次性奖补 3 万元。对蔬菜出口实际产生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60 万元。

### 九、拓展销售路径

支持蔬菜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线上推广营销，对推广和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

### 十、创新金融服务

县财政配套安排资金用于支持蔬菜产业发展，统筹好各级财政支持蔬菜产业发展资金，严格兑现奖补政策。支持蔬菜种植户购买蔬菜种植保险，露天种植蔬菜 200 亩以上或大棚种植蔬菜 20 亩以上的，除省级财政补贴 10% 的保费外，县级财政再补贴 20% 的保费。

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本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各项补贴不得向县财政多头重复申报，相关惠企政策与本政策内容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文件解释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会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雷玲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雷玲香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营商环境局局长，免去其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园区运营与投资服务局局长职务；

文凌菲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免去其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招商合作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

唐宁同志任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局长，免去其湖南蓝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谭志友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麟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维文同志的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曾兰志同志任县副局长，免去其县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杨仁昌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黄加玉同志任县烤烟事务中心副主任；

黄民正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黄求建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职务；

黄远航同志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春晖同志任县中心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凌波同志任县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槐同志任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邓圣尧同志任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胥芳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喜明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文凌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文凌菲同志任蓝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蓝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职务；

免去梁邦义同志的蓝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邓小雄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兵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规划建设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周章顺同志任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免去其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毅峰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黄海峰同志任县城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戴继先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免去谭声吉同志的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职务；

王学民同志任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黄圣德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廖琼君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黄加超同志的湖南毛俊水库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  
公室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8日